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价为10,470.72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立《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于2020年8月5日与东平县生态环境局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签订了《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EPC合同》。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址:位于东平县东平湖东岸。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测绘、相关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各类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如需要)等,现场处理(包括垃圾外运、拆除、绿化苗木移植等),工程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设备、材料的采购、交(竣)工验收(包含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4. 合同价格:合同价为104,707,200.00元;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2,328,000.00元;工程施工费102,379,200.00元,工程施工费费率96.95%。

5. 合同工期:合同价款未付清前,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的50%在办理完相关支付手续两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50%,(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10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0%,余款(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10日内无息付清。

6. 工程勘察设计费:未付清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90%,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7. 进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障碍资料的,未能按时支付付款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未按约定的账户时间支付款项的,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发包人行为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免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未能修复缺陷,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工程检验,则第三次试验仍未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部分或整个工程损失的使值降低、生产价值利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的,或违反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8. 解约解决方式: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有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0.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于2020年8月5日在东平县生态环境局中心签订。

11.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合同签订: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日历天(自工程测绘、勘察设计开始至竣工完成之日)。

1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缺陷责任期(苗木养护期)满后,每种苗木存活率达到100%,孤植景观树存活率达到100%,草坪保存率达到98%。死亡苗木必须根据季节情况适时补植,补植苗木半年后验收移交。

14. 其他: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收到《广东广顺轨道交通交易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长约13.447km,其中佛山段长约11.802km,广州段长约1.645km,全线采用地下线路敷设方式,共设8座车站,其中换乘站3座,内设益丰停车场,计划于2021年6月底建成通车。

2. 中标金额:71,600,888.86元。

3. 服务内容:包括综合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车站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广播系统、主控机房等设备及系统的集成服务、设备供货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4. 项目执行方式:

1. 公司名称:广东广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邹勤

3.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9日

4.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管理;房地产业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与运营;公路、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综合配套服务的开发与运营等。

6.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沙伦居委会智城路1号18,19层之三(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项目专业子系统涵盖种类多、工期短,体现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系统及服务的综合实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积累沉淀的专业经验,在项目中以新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叠加自主研发的智能物联网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助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2. 新建的7号线的开通正面对轨道交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本次中标是公司在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十三号线二期项目之后又一次获得广州轨道交通订单,将有效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领域的影响力,提升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轨道交通业务的市场占有。

3. 项目金额:71,600,888.8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5%,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4. 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5. 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310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于2020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7.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等。

8. 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收购成都铁强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 公司股份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8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
公司股份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利用车集团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方。2020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菱星马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国资委”)出具的《省属企业拟公开征集转让国有产权项目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31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星马100%股权公开征集转让,转让方为华菱集团,受让方为吉利商用车集团。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公开征集转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公开征集转让的项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没有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的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没有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的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信息。

公司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6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勇先生及首席风控陈合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计划辞职,计划辞职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

2. 计划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的市场价格确定。